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告示

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第 6 科

偵查卷宗編號：6984/2024

涉及罪名：詐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曹倩婷著令公佈本告示，為期三十日，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吳榴欽（男，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G4296****，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中國江蘇省）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壹部手提電話，牌子：APPLE，連一張 SIM 卡。-----

---港幣伍佰圓。-----



2026 年 9 月 15 日

檢察官

曹倩婷

首席書記員

袁穎芝